

ITU-R第62-2号决议

与测试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是否符合ITU-R建议书 及其互操作性相关的研究

(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d) 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向理事会2009、2010和2011年会议及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进展报告，

进一步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彼此密切合作，加紧开展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 b) ITU-R第9号决议规定了与其他相关组织，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联络与协作的原则，

考虑到

- a) 人们对设备之间往往不能完全互操作的状况越来越不满；
- b)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对设备进行测试并向本国消费者提供保证的能力；
- c) 提高人们对无线电通信设备合规性的信心，可提高不同制造商设备间的端到端互操作性的机率，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选择解决方案，

注意到

- a) 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提交了有关长期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业务计划；
- b) 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协作推进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顾及

ITU-T和ITU-D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做出决议

ITU-R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就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工作与ITU-T和ITU-D进行协作，并应要求为之提供信息（见注意到*b*），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特别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就工作进展制定报告，以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在无线电通信设备合规性和互操作性及其测试方面面临的独特问题；

2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提交有关落实此决议的进展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请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输入意见，就该领域的活动向主任提出建议和意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